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

提報機關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

提報日期： 105 年 6 月 15 日

類別	編號	申請案件項目	受理機關		會辦機關		核定機關		特定程序（天）	辦理總期限（天）	補正期限（天）	備註
			名稱	期限（天）	名稱	期限（天）	名稱	期限（天）				
交通	4	臨時性工程使用道路交通維持計畫申請	本府所屬各區公所	0.5			本府所屬各區公所	6.5		7		1.修正受理、核定機關為區公所。 2.建議修正理由: 本局原受理臨時性工程使用道路之業務業於105年5月16日發布公告委由本府所屬各區公所受理及核發同意函。 3.若有跨區案件將可透過線上交維系統提出申請(網址為http://tmpis.taichung.gov.tw)，系統將自動指派給轄區公所受理。
交通	5	公共設施用地徵收、撥用、價購等	交通局	14	地政事務所、都發局、地政局	21	內政部	14	30(需公告30天)	79		1.刪除。 2.建議刪除理由: (1)查土地徵收案件係採市價徵收，經費預算相當高，非當年度經費預算所能支應，須另案編列預算後始能辦理；且其辦理流程相當繁雜：須舉辦至少二次之公聽會及一次協議價購會，又須依法定期間辦理公告及登報等事項，且須針對人民陳情事項逐一回覆，其不確定性甚高。 (2)又查各縣、市政府針對人民申請徵收案件並無定有處理期限，爰刪除本申請案件項目。

統計：

原「交通」類別為15項，本次新增〇項、修正1項、刪除1項，修訂後「交通」類別共14項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「類別」、「編號」、「申請案件項目」、「受理機關」、「核定機關」、「辦理總期限」及「備註」欄位不得空白。

二、「備註」欄位請務必註明該項目為「新增」、「修正」或「刪除」之字樣，並說明原因。

三、如無「會辦機關」及「特定程序」時，相關欄位得予以空白。

四、各申請案件項目應明訂補正期限。

五、處理期限乃時效管制之標準，務必明確訂定，如：3日，不宜訂為2至4日，且應符合法規規定，並考量民眾權益及參考其他縣市規定，妥為訂定合理之處理期限。